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辦法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培養學生刻苦耐勞、自動自發、樂於助人之精神，激發學生對學校、對社區之關懷以及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感。
- 二、對象：全校同學。
- 三、範圍：學生參與下列各項服務為公共服務之範圍：
 - (一)校園及社區環境整潔。
 - (二)校園資源回收整理。
 - (三)本校及校際活動提供服務。
 - (四)社團校外服務（須有指導老師帶隊）。
 - (五)擔任各處室館義工。
 - (六)各班班級活動服務事項。
 - (七)由家長帶領同學參加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或政府組織並由該單位負責人員填據附表一或由該單位所發證書認證（就學期間以 18 小時為限）。
- 四、方式：
 - (一)公共服務範圍內各項需求，由教職員工簽核公告後，由學生自動報名參加。
 - (二)本校學生若有提供公共服務之意願或服務項目，亦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三)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必須有專人負責分配工作並督導之。
 - (四)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均有協助推動與輔導之責。
- 五、簽證：
 - (一)由導師得針對該班學生每生每學期直接至學籍系統網站登錄認證至多 8 小時。
 - (二)教職員工負責簽證並填具附表二之 Excel 電子檔交衛生組登錄。
- 六、獎勵：
 - (一)學生參與公共服務之表現為學生申請四技二專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及就業等之重要參考，高三學生得於畢業前至學務處申請公服務時數證明。
 - (二)高三上學期結束統計學生公共服務時數（僅登錄統計至高三上學期末），分別超過滿 100、150、200 小時之高三學生另製銅質、銀質、金質服務獎狀以資獎勵。
- 八、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學年度	學期	學號	服務內容	時數	發生日期	發生時間	登錄日
101	2	911001	校外公共服務 1	2.5	2013.1.1 5	1130	2013 .
101	2	911002	校外公共服務 2	1.5	2013.1.1 5	1130	2013 .